

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钛硅催化剂、500 吨硅铝
催化剂及 1000 吨催化剂活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2.1 现场张贴公示	2
2.2.2 网上公示	5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公众调查	10
4 公众意见处理	10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10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 其他内容	10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0
5.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0
6 附件	10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附件 3 公参承诺书

1 概述

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厂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富岭路 1567 号，占地面积 50645.01 平方米，主要从事催化剂新材料、分子筛、钛硅催化剂、特种氧化铝及催化剂载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业务。

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500 吨 RT-03 钛硅催化剂、500 吨 FW 系列硅铝催化剂（新增 FW-2 系列 100 吨、FW-3 系列 400 吨，共计 500 吨），以及 1000 吨 Cu-P 催化剂的生产能力，新增产值 5000 万元，税收 200 万元。项目已通过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促进部备案（项目代码：2311-331151-07-02-817414）。

本项目主要为催化剂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类别，项目涉及化学反应，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的约定，明确建设单位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我单位根据环评进度，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文件规定的内容，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发布、公示公告两种形式。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在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期间，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环评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公告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环评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

2.2 公示载体

根据文件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同步进行：

1、现场公示

现场公示采用在管委会、街道公告栏和企业门口张贴的形式进行，按照要求，环评编制期间进行了 1 次公示；

2、网上公示

环评期间，我单位在同法人公司的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2.2.1 现场张贴公示

1、公示时间

公告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公示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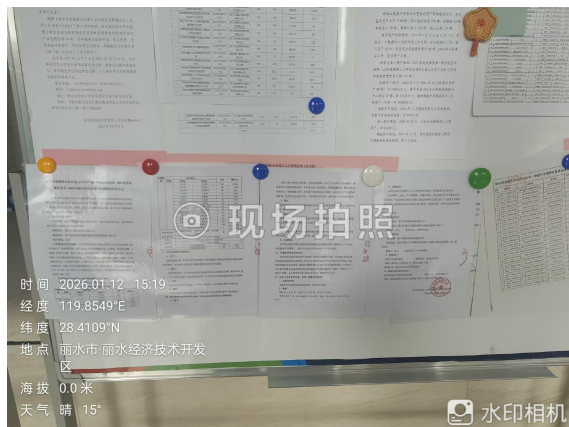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告栏、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公告栏、企业厂区门口。

3、公示照片及公示证明

公示照片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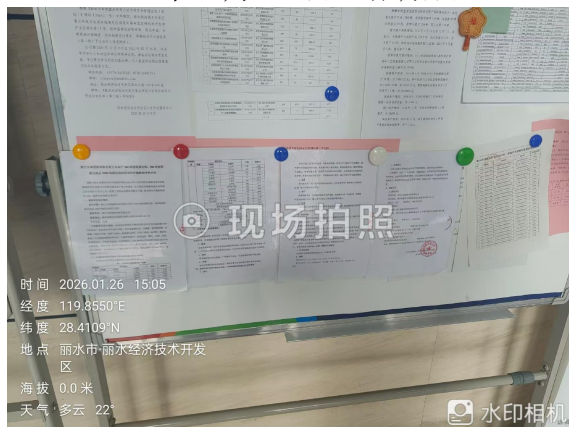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12 日（张贴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张贴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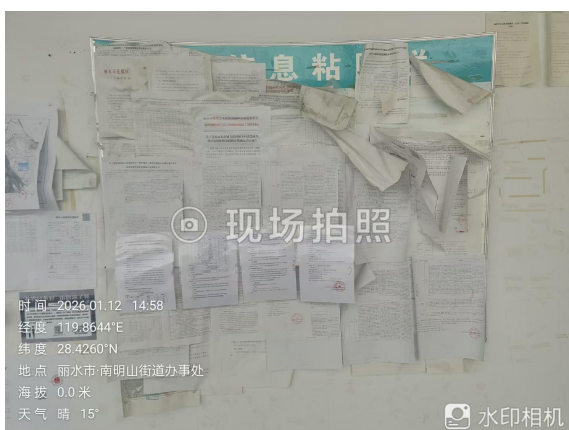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6 日（张贴后第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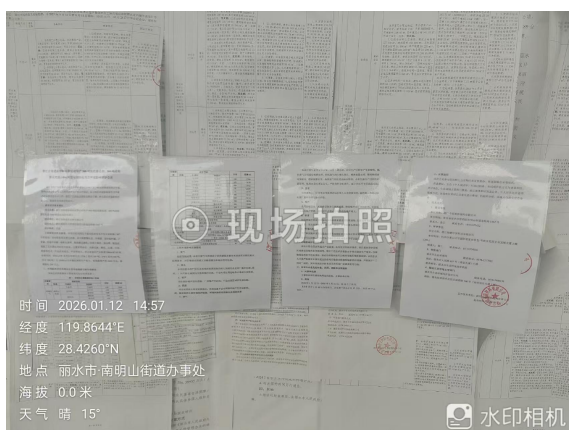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6 日（张贴后第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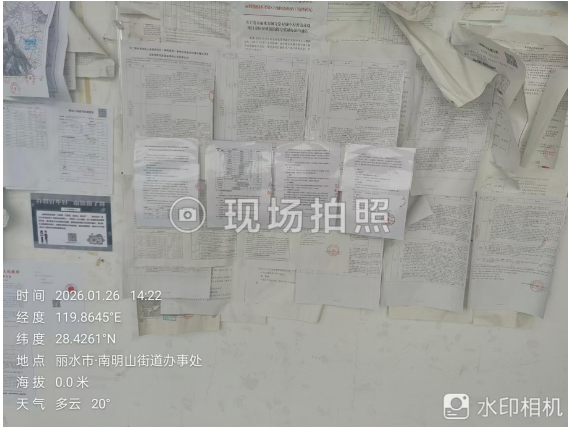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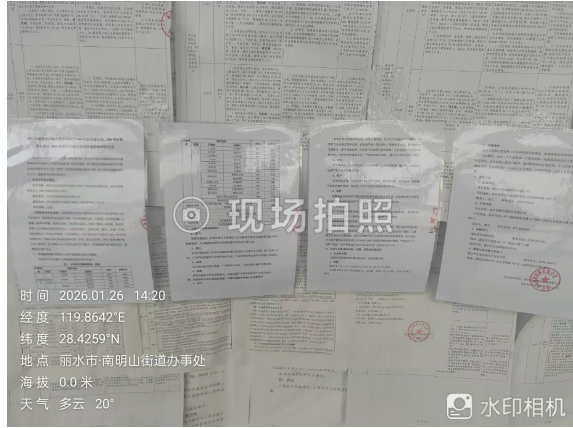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12 日（张贴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张贴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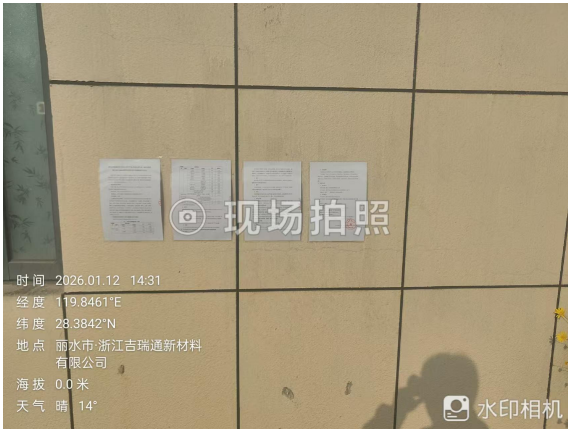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6 日（张贴后第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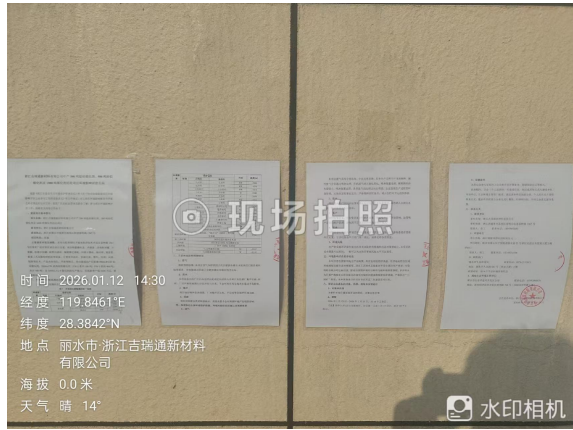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6 日（张贴后第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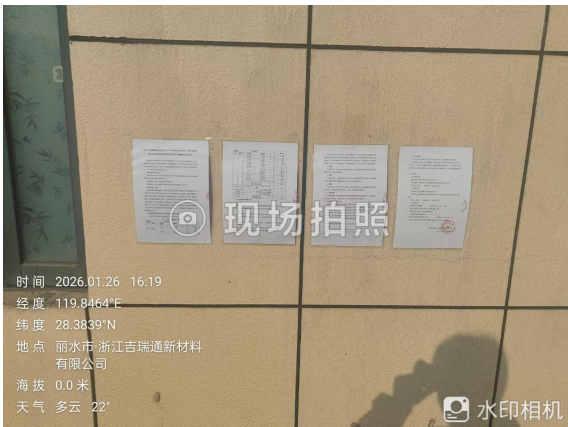
南明山街道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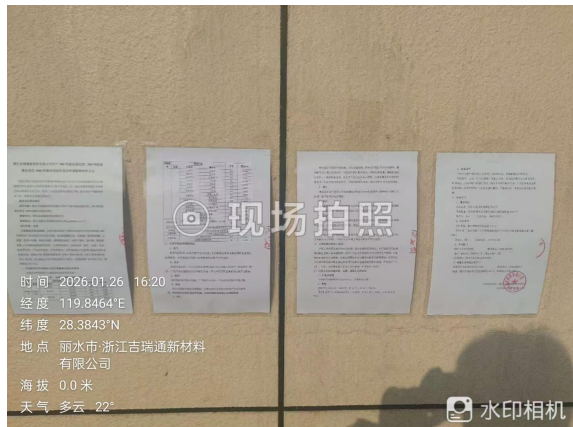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12 日（张贴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张贴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张贴后第 10 个工作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张贴后第 10 个工作日）

企业厂区门口公示照片

2.2.2 网上公示

环评期间，我单位在企业公司的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1、公示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公示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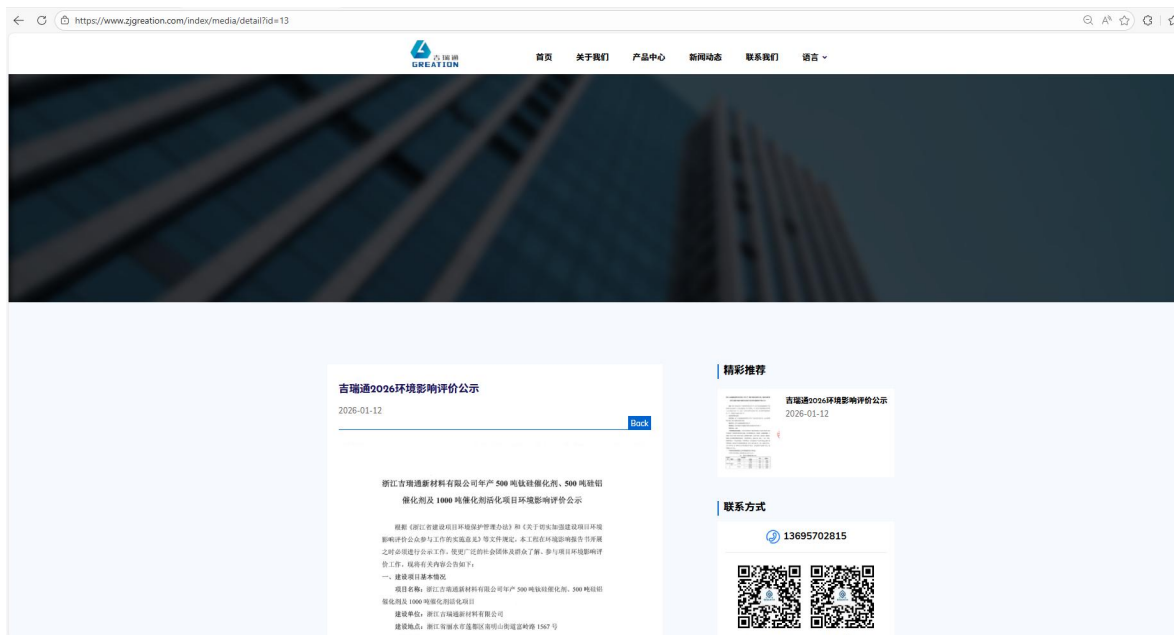
<https://www.zjgcreation.com/index/media/detail?id=13>

3、公示截图

公示截图见图 2~2。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期间，公告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



吉瑞通2026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026-01-12

Back

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钛硅催化剂、500 吨硅铝催化剂及 1000 吨催化剂活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时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钛硅催化剂、500 吨硅铝催化剂及 1000 吨催化剂活化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富岭路 1567 号

项目性质：改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利用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岭路 1567 号的现有厂房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项目购置酸化釜、冷凝器、固体配料罐、计量罐、洗涤中间罐、板框压滤机、陶瓷膜过滤机、闪蒸干燥机、振动筛、辊道帘、氨氮工艺水膜处理机组等设备，主要采用晶化、洗涤过滤、酸化、压滤、闪蒸、焙烧等技术，产品具有绿色、环保等特点。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 500t/a RT-03 钛硅催化剂，500t/a FW 系列硅铝催化剂（FW-2 系列 100 吨，FW-3 系列 400 吨，共计 500 吨）及 1000t/a Cu P 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实现新增产值 5000 万元，新增税收 2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	南明山街道	下赵村	下赵村	NW	~3220
		石牛村	石牛村	NW	~2160
			新亭村	NW	~1920
		泉庄村	塘里村	NW	~2340
			泉庄村	NW	~251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九龙村	九龙村	SW	~2280	
		红圩村	红圩村	SW	~1630	
		上沙溪村	上沙溪村	SW	~3015	
		下叶村	下叶村	W	~2180	
		水阁村	水阁村	N	~2470	
		张村村	上桥村	NE	~2210	
		绿谷社区	云阁苑	NE	~2510	
		云景社区	新润红云苑	NE	~2630	
			逸品南苑	NE	~3100	
		沙溪亭社区	沙溪新村	NE	~2880	
		龙石村	龙石新村	NE	~2670	
		惠民社区	汇鑫碧桂苑	SE	~2340	
		秀山社区	财富公园	NE	~225	
		北何大雨水实验学校			NW	~2530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N	~2210
地表水环境	大溪（瓯江丽水段，“瓯江13”功能区）及北侧龙泉溪			W	~1480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内无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	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七百秩森林公园			NE	~1010	
	九龙国家湿地公园			W	~131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各排放因子的贡献值在叠加本底浓度后能达相应标准要求，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叠加本底后仍可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厂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思路。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碱性废气分别通过喷淋处理，有机废气纳入催化氧化、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经由布袋除尘、喷淋装置处理，各类废气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的环保管理，杜绝突发性事故发生；严格物料存贮条件，减少存贮环节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按固废储存堆放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建设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环境风险

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认为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注】其中 1 月 12 日为发布日，公示第一天从 1 月 13 日计，共计 10 个工作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富岭路 1567 号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18957072632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 23 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2 幢

1703-1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5110524230

3、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8-2217021

地址：丽水市人民路 607 号（商会大厦）5 楼

联系科室：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处

4、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联系电话：0578-2600131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 768 号（双招双引大楼 3 楼）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2 月 12 日

图 2-2 网上公示截图

3 公众调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 试行），建设单位须通过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采用在周边敏感点张贴及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两种形式进行。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期间，公告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综合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参与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结论可信，公示结果全部采纳。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 3。

6 附件

详见附件内容。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JXD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岩东
 经营范围 催化新材料、环保新材料、分子筛、敏硅催化剂、特种氧化铝及催化剂载体（以上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厂房租赁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富岭路156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9日

附件 2

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钛硅催化剂、500 吨硅铝 催化剂及 1000 吨催化剂活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时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钛硅催化剂、500 吨硅铝催化剂及 1000 吨催化剂活化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富岭路 1567 号

项目性质：改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利用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岭路 1567 号的现有厂房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项目购置酸化釜、冷凝器、固体配料罐、计量罐、洗涤中间罐、板框压滤机、陶瓷膜过滤机、闪蒸干燥机、振动筛、辊道窑，氨氮工艺水膜处理机组等设备，主要采用晶化、洗涤过滤、酸化、压滤、闪蒸、焙烧等技术，产品具有绿色、环保等特点。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 500t/a RT-03 钛硅催化剂，500t/a FW 系列硅铝催化剂（FW-2 系列 100 吨，FW-3 系列 400 吨，共计 500 吨）及 1000t/a Cu P 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实现新增产值 5000 万元，新增税收 2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	南明山街道	下赵村	下赵村	NW	~3220
		石牛村	石牛村	NW	~2160
			新亭村	NW	~1920
		泉庄村	塘里村	NW	~2340
			泉庄村	NW	~251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九龙村	九龙村	SW	~2280	
		红圩村	红圩村	SW	~1630	
		上沙溪村	上沙溪村	SW	~3015	
		下叶村	下叶村	W	~2180	
		水阁村	水阁村	N	~2470	
		张村村	上桥村	NE	~2210	
		绿谷社区	云阁苑	NE	~2510	
		云景社区	新润红云苑	NE	~2630	
			逸品南苑	NE	~3100	
		沙溪亭社区	沙溪新村	NE	~2880	
		龙石村	龙石新村	NE	~2670	
		惠民社区	汇鑫碧桂苑	SE	~2340	
		秀山社区	财富公园	NE	~225	
			北师大丽水实验学校		NW	~2530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N	~2210
地表水环境	大溪（瓯江丽水段，“瓯江13”功能区）及北侧龙泉溪			W	~1480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内无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	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七百秧森林公园			NE	~1010	
	九龙国家湿地公园			W	~131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各排放因子的贡献值在叠加本底浓度后能达相应标准要求，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叠加本底后仍可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厂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思路。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碱性废气分别通过喷淋处理，有机废气纳入催化氧化、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经由布袋除尘、喷淋装置处理，各类废气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杜绝突发性事故发生；严格物料存贮条件，减少存贮环节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按固废储存堆放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建设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认为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

【注】其中1月12日为发布日，公示第一天从1月13日计，共计10个工作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富岭路 1567 号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18957072632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 23 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2 幢 1703-1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5110524230

3、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8-2217021

地址：丽水市人民路 607 号（商会大厦）5 楼

联系科室：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处

4、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联系电话：0578-2600131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 768 号（双招双引大楼 3 楼）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3

公众参与承诺书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在“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钛硅催化剂、500 吨硅铝催化剂及 1000 吨催化剂活化项目”环评期间，组织进行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并单独编制完成了《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钛硅催化剂、500 吨硅铝催化剂及 1000 吨催化剂活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该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